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0601

采购人：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2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B2019-0601）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概况：

1.1、项目名称：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1.2、项目编号：ZB2019-0601

1.3、预算金额：¥980000.00

1.4、采购用途：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1.5、数量：一项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2.4、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3.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注：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9日 09:00:00（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4.3、开标时间：2019年7月9日09:0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房。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01761555

（2）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68525258/13876357365

传　　真：0898-685252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提交至接收保证金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u>中 文</u>（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

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点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货币

14.1 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磋商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

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4）电子版。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

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

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1	项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二、项目概况

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拟通过填海造地形成人工岛，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滨海观光、海上运动娱乐、休闲度假等旅游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度假区项目。该项目填海造地49.1116公顷，形成陆域面积43.509公顷；建设海堤长2996.113m，其中建设外海海堤长2026.344m，建设内海海堤长969.769m；建设临时施工通道长1131.9m，临时施工便桥长418.05m；陆域形成高程7.3m(靠海侧)/5.0m(靠陆侧)。

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登记编号为46000020150005。

根据月岛项目项目提供的施工资料，并结合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自2015年底开工施工建设，至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海南时才全面停工，月岛围填海工程的外部围堰已完全形成。

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为未持有经审查批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而进行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七）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根据违法违规围填海现状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要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涉及军队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围填海的，由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因此，为确定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为海洋生态环境

的影响程度，需开展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的生态评估，并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三、主要目标

1、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的生态评估的主要目标为根据合理的评价标准，运用生态学方法，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角度出发，立足于自然资源的整体性保护，科学客观地评估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决策依据。

2、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主要目标是在生态评估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围填海项目造成的生态损害和资源占用等问题，科学确定保护修复重点与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3、根据目前已组织收集资料和开展相关工作，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围填海工程建设对其后方及南侧的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前方的岸滩产生一定的侵蚀影响，对填海区域的珊瑚礁生态系统、渔业资源等造成一定影响，需制定有针对性的岸滩及生态修复方案，保护和维持青皮林群落的稳定和珊瑚礁生态系统、渔业资源等恢复。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开展生态评估工作并编制生态评估报告

（1）了解项目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敏感目标，确定评估范围，编制评估工作方案。

（2）进行现场勘查，岸线变化和岸滩剖面调查。

（3）分析围填海项目实施前后海洋生态环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影响程度和生态损害价值。科学分析围填海项目产生的生态问题，确定围填海项目造成的主要生态问题，判定围填海项目的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并给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议。

（4）提出生态修复对策，编制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

2、开展生态评估工作并编制生态修复方案

（1）梳理主要的生态问题，确定生态修复的重点。

（2）制定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提出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3）明确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进度安排、资金概算等；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和确定效果评估内容，提出监管措施和建议。明确围填海项目的生态化设计理念、开展生态化海堤和生态化岸滩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成果文件：提交评估报告和方案最终稿纸质报告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

2、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以专家组评审通过且采购人审核通过为准。

3、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生态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供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送审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19 年　　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评估报告**　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国家规范及规定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对拟使用海域及毗邻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分析对比历史资料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评估项目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和海洋生态价值的损害，明确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对策，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管理参考依据。

2．咨询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调查及报告编制任务，同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充分保证调查成果的有效性、可靠性和齐全性。

3．咨询方式：编制《　　评估报告》。

4．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资本评估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其它有关规定要求。

第二条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首付款后 天内，应当向甲方提交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 评估报告和方案（送审稿）。如因不可抗力，在双方确认后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背景资料；

2．项目相关批文。

提供工作条件：

1．在乙方进场外业调查时提供有关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 .00），含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技术服务总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元整（¥ .00）；

（2）提交报告和方案（送审稿）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____元整（¥ .00）；

（3）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并提交给主管部门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即余款

人民币_____元整（￥　　.00）；

（4）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不仅限于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　　评估报告》最终稿纸质报告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验收标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以专家组评审通过且甲方审核通过为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协调主管部门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3．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无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伍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见证方执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 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9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响应表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通过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0601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司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3、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非法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修改相关内容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3、非法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修改相关内容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601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工期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如有）、税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如有）、培训费（如有）等一切相关费用。

3、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5、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主要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他要求等所有内容，并对以上所有内容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	……	原服务内容和要求等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等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用户需求书中的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6、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7、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ZB2019-0601）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4.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评审：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60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提供声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B2019-060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技术评审（44 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响应情况		根据服务响应表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满分，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评估实施方案	工作方案	（1）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敏感目标全面了解，能准确确定评估范围并能根据已掌握信息编制工作方案的视为优，得 10 分； （2）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敏感有一定深度的了解，能准确确定评估范围并编制工作方案的视为良好，得 7 分； （3）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敏感基本了解，能确定评估范围并编制工作方案的视为一般，得 4 分； （4）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生态敏感不了解，不能明确评估范围编制方案的视为差，得 1 分。	10
			项目分析评估	（1）分析影响因素的方向全面，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准确的提出基本问题、区分主要问题和判定环境影响程度的视为优，得 10 分； （2）分析影响因素的方向准确，分析方法合理，能提出基本问题、主要问题和判定环境影响程度的视为良，得 7 分； （3）分析影响因素的方向基本符合要求，分析方法基本合理，能提出基本问题和判定环境影响程度的视为一般，得 4 分； （4）分析影响因素的方向较混乱，分析方法不合理，无法提出基本问题和判定环境影响程度的视为差，得 1 分。	10
			进度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1）进度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非常稳定可靠的视为优，得 10 分； （2）进度措施较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较可靠的视为良，得 7 分； （3）进度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视为一般，得 4 分；	10

				（4）进度措施可行性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可靠的视为差，得 1 分；	
2	商务评审（46 分）	相关业绩		2015 年至今在承担过类似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项目业绩，项目单个合同业绩超过 300 万元提供一项得 3 分，项目单个合同业绩 100 万~200 万的得 2 分，项目单个合同业绩 100 万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15 分，有效合同业绩上限为五个（若提供超过五个项目业绩则视同五个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5
		技术力量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配备人员中，具备物理海洋、流体力学、环境科学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人（含 3 人）以上得 10 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 人得 5 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人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高级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出具的职称证明加盖公章）	10
		资质能力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的得 4 分。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得 4 分，乙级资质得 2 分。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以上资质得 4 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16
		响应文件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的文字图表清晰程度、文字图表排版精美程度、证明材料准确程度、页眉页脚目录等辅助评审便捷程度进行打分，文字图表清晰可辨、排版精美、证明材料准确、评委评审方便快捷的得 5 分，文字图表基本清晰、排版一般、证明材料有错误、评委评审一般方便的得 3 分，文字图表模糊、排版杂乱、证明材料有较多不相关等错误资料的得 1 分。	5
3	价格评审（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月岛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ZB2019-0601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